「外國人投資條例」及「華僑回國投資條例」修正草案公聽會(高雄場)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 年 11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蓮潭國際會館-102 會議室(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)

參、主持人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朱萍組長

紀錄：中華經濟研究院魏品揚輔佐研究員

肆、出列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名簿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業務單位簡報：(略，請參公聽會資料下載區)

柒、與會單位意見：

一、　證益會計師事務所 莊〇〇會計師

(一)第 6 條第 4 款，以其它方式完成投資時，可否舉例說明？

(二)第 25 至 27 條罰則增加為七種，是否與本次修法目標強化「投審透明度」與「可預測性」相違背？

(三)建議將 80%經常發生之錯誤案例以 Q&A 之方式公告在投審會網站上，讓承辦之會計師可進一步瞭解投審會之觀點。

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回應：

(一)本次修法有增加 VIE 以協議來投資之方式，但此投資方式並無法歸類於先前三款類別（包含以外匯結售為新台幣投資者、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登記者及完成股東登記時）。此外，為了因應未來出現新的投資方式，立法也必須以概括條款的方式來保有彈性適用空間。

(二)現行罰則僅有停止結匯權及撤銷投資兩種方式，此次更動則是按照情節輕重設立罰鍰、停止股東權利、限期改正、停止或撤回投

資及勒令歇業等五項罰則，甚至還新增了微罪不舉，此修正主要是讓不小心違反規定或是對法令不嫻熟者，有改正之機會，使處罰較為彈性化。另外，由於修正後 85%僅須事後申報，需強化後續管理機制，有多樣化裁處之必要性。

(三)每年投審會舉辦業務說明會，作為雙向溝通之管道。將錯誤案例整理的建議很好，投審會將考量實務上之需求一併研議。

二、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(一)目前投審會於審查外國人投資案件時,針對特定地區人民(港澳、東南亞）之投資有特殊要求，例如：財力證明。在這部分未來該如何判斷應適用申請或申報制？

(二)若採用申報制，當外國投資人投入臺灣投資事業之投資款已用完，該如何因應？

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回應：

(一)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義的特殊地區其實不包含東南亞及港澳地區之投資人，而是泛指恐怖主義之國家（例如敘利亞）。至於港澳是準用外國人投資條例，該事前申請便事前申請，該事後就事後申報。

(二)至於提到資金已投入卻發現投資有問題之情形，投審會將在作業上研擬配套措施因應。此次僑外投資條例之修正會在子法訂定較細的規範，本次修正看似簡化程序，其最終目的是要簡化申請文件，進而達成審查時程縮短的目的。以後 100 萬以下事後申報之案件，投審會亦會調整應備文件之要求。

三、　宏鑑法律事務所 李〇〇律師

(一)如果外國投資人已來台投資設立子公司，該子公司再與其他公司

進行營業或是財產收購，如果子公司以營業財產收購，其實是子公司在台營業活動，子公司藉由此活動擴張及調整在台營業活動，其實不應該再納入「外人投資」管理。尤其若要申請，在時程上，會使「國內」公司營業活動延長。如果非已在台投資的外國投資人直接購買資產營業，依目前規定，已經要設子公司或設分公司才能在台營業，其實不需透過增加「投資態樣」的管理。本次修法，建議要朝向放寬的角度鼓勵投資（至少不要阻礙）。尤其在台很多的併購案件，大多都是要爭取時效的！

(二)關於投資金額的部分，目前併購案有其它之方式，例如以股換股，所以投資金額後續有無相關定義去衡量最終有無達到門檻？

(三)建議增加投資可運用的「對價」。

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回應：

(一)當時修正投資行為時第 4 條第 5 款（併購國內獨資、合夥事業或公司）之爭議性最大，但此條款的確有存在之必要性，原因之一為併購的態樣會隨時間變化。另外一方面，過往投審會發現許多高科技產業會以「營業讓與」之方式規避審查。至於是否該放寬，第 5 款的定義未來投審會將在子法裡作更明確的規範，未來實際內容或是實質面的管理面向為何，投審會將再進一步探討。

(二)本次修法有特別強調一定的「金額或價額」，這也隱含並非是以單純幾個選項就可以完全歸納，未來投審會將在子法訂定更詳細的規範。

四、　宏鑑法律事務所 李〇〇律師

(一)若是用某些手段規避現有法令（例如高科技產業），建議應該透過解釋現有的法律來處理，但若為了處理一些特殊個案來制定第 4 條第 5 款似有不妥。

五、　未具名發言

(一)目前因為是事先申請核准，才能作後續之投資與匯款進來，因此有相當明確之法令規範可依循。但若改成事後報備，萬一資金已到位，投審會發現有問題而否決其投資，損失由投資人自負嗎？（要進到別人家，不需事先取得主人同意嗎？)。另外，為何不能事先申報？一定期間內未被否決，視同核准？

(二)關於審查時程之疑問，主管機關應於 15 日內通知投資人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及不受理申請，因此理解上是在通知後在一定約定期限完成補件。主管機關多久應通知？如未通知是否代表無須補件情事？

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回應：

(一)所謂申報是沒有審查概念的，事後申報無審查機制！至於申報之後是否有問題，投審會是以經驗法則（例如透過地區別）來探究之。本次修法主要是以相信投資人與專業代理人的角度，同時投審會也須仰賴專業代理人來過濾與把關投資人。

六、　未具名發言

(一)專業代理人作前端審核，之後作事後申報只要遞交文件申報即可，是否有些不妥當？

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回應：

(一)大約有 80%之歐美國家投資沒有專門法規，也無事前申請制度，他們僅針對特殊案例作國安審查。有鑑於此，本次修正法規主要是希望投資人自己要負責任。此外，代理人幫投資人服務時，因其較了解法規制度，所以會希望由代理人協助投資人，進而真正落實簡化程序的目的。

七、　未具名發言

(一)在事先申請核准方面，在第 7 條第 3 款其它公告屬特殊情形該如何注意？

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回應：

(一)關於此特殊情形投審會會公告之。舉例來說，若代理的是伊拉克之投資人，就必須事前申請，因其屬於恐怖主義國家（因其特殊性，外交部亦會密切關注）。

八、　未具名發言

(一)明定專業代理人之種類僅限縮在會計師及律師嗎？

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回應：

(一)考量僑外投資之案件有一定的專業度，所以現階段希望會計師及律師為專業代理人。